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

宁环强决字〔2024〕15004号

江苏泰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2MA26735W6Q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社区工业园10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璐

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共和路，在现址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，现场检查时沥青乳化线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，破碎生产线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。以上事实，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破碎生产线1条、沥青乳化线1条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4年11

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)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